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係依據保險法(下稱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一項規定授權訂定，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施行，期間歷經十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

為明確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之適用範圍，並引導及鼓勵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事業，本次修正配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業已廢止，刪除依該條例所訂定之「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相關規定；另為鼓勵保險業資金投入創業投資事業以利其運用保險業資金支持新創事業發展，爰明定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投資後，其被投資對象公開發行後，保險業得維持原投資比例。

本辦法現行條文共計十二條，本次修正二條，修正重點如下：

一、 配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業已廢止，除現行已投資者得繼續持有並依相關規定參與增資外，已無新「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投資項目，爰予以刪除。（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 明定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投資後，於改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辦理，但有超過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二項規定之投資比例者，得依原投資比例辦理增資。（修正條文第七條）